

Client Alert

2024 年 7 月号 (Vol.70)

1. 前言
2. 公司法：回顾 2024 年 6 月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消费者厅 对隐性营销的首次行政处分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7 月号 (Vol.70)。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公司法：回顾 2024 年 6 月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今年 6 月大会”）已经结束。今年 6 月大会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到场人数、答疑

众多公司今年 6 月大会的到场股东人数超过去年和前年，且股东们提出了很多问题。

在问题内容方面，关于经营战略的提问大幅增加，特别是关于资本成本和股价的提问较多。这可以认为是受到了东京证券交易所在去年 3 月发布的“为实现“考虑到资本成本和股价的经营”而提出的应对要求及其后措施（公布了披露其应对措施的企业名单和“考虑到资本成本和股价的经营”的要点和事例）”（“本措施”）的影响。在以往的股东大会实务中，认为股价是市场评估的结果，公司不会对其直接产生影响这样消极的回答比较普遍，但在今年 6 月大会上，管理层就为改善股价将采取的措施等做出更为深入的回答的情况不在少数。

2. 积极股东的活跃

据统计，今年 6 月大会上的股东提案在公司数量及议案数量方面均创历史新高，一些关于选任董事的股东提案获得通过，可以看出积极股东的活跃程度明显增加。特别是受到东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本措施的影响，对于 PBR 和自有资本收益率（ROE）较低的公司，提案有旨在改善资本效率的倾向。

3. 表决权行使标准的严格化

在今年 6 月大会上，从 ROE、防御收购策略、董事会的多样性、气候相关问题的说明责任等角度出发，各机构投资者的表决权行使标准更为严格化（ISS 的表决权行使标准的严格化之详情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24 年 3 月号 \(Vol.66\)](#)），并出现了 ROE 较低的公司和董事会多样性不充分的公司的经营高层支持率下降等的趋势。

4. 修订消除残障人士歧视法

Client Alert

在今年 6 月大会上，根据修订后的消除残障人士歧视法的实施等情况，除了准备轮椅位置和入座引导等之外，还出现了在公司方说明及答疑环节均用字幕实时显示发言的公司等。

由于各公司的定期股东大会的运营要求与以往年度不同，因此有必要关注其他公司的动向，研究今后的股东大会的应对措施。

<参考资料>

东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实现考虑到资本成本和股价的经营的应对等的请求”（2023 年 3 月 31 日）

<https://www.jpx.co.jp/news/1020/20230331-01.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资深律师 香川 绚奈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消费者厅 对隐性营销的首次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 6 日，消费者厅根据防止不当赠品等及不当表示法（“本法”），首次对违反隐性营销规定的企业下达了要求防止再发等的措施命令。

隐性营销是指：虽然实际上是由生产和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所发布的广告，但看起来不像是企业而是像消费者或网红等第三方发布的评论，是一种虽然是广告，但又掩盖了其广告性质的表示。这种隐性营销在社交媒体和评论网站上十分多见，并且成为了问题。因此，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告示中新指定了违反本法第 5 条第 3 项的行为：即“经营者就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进行的表示，被认为是普通消费者难以辨别其为经营者进行的表示”，由此将隐性营销追加为本法的限制对象。

在此次的事例中，医疗机构对为了接种流感疫苗而来院的患者，告知其以在 Google 地图上该医疗机构的点评栏里投稿 5 或 4 星为条件，从而其流感疫苗的接种费用可以打折，并让其投稿了 5 或 4 星。消费者厅认定，这种星标投稿属于“普通消费者难以判断是否为企业表示的表示”，并向该医疗机构的运营法人发出了措施命令，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防止再发的措施。

这是隐性营销自 2023 年 10 月加入限制对象以来，首次对违反隐性营销规定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这要求企业应继续充分了解广告表示限制，正确进行广告表示。

合伙人 大室 幸子
律师 加濑 由美子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